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规字〔2012〕2号

## 印发《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 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风景园林主管部门：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将《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在园林绿化企业管理中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企业 意见 通知

附件

## 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为了规范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管理，支持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9〕158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建园〔2010〕22号附件3），现就规范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申请资质晋升（延续、重新核定）对相关企业的申报材料和市场行为的核查。

（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申请一级资质晋升或者延续的，执行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相关材料，再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部门。在报送前的材料审核过程中，需要对其市场行为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1. 企业将资质申报材料向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备案；

2. 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按照企业资质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企业的近三年的市场行为进行核查，并按照附件一《城

市园林绿化企业市场行为核查意见函》的格式出具证明材料；

3. 企业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市场行为核查意见函》作为申报材料之一，一并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上报的核查意见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确认结果作为是否准予许可的依据之一。

（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申请二级资质晋升、延续和重新核定的，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并填写《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请表》，报企业所在市（县）园林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将申请材料报省辖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备案，并由省辖市主管部门在申请表“表十二、审查审批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再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部门审核。如此栏空缺，则视为材料不全，予以退回。

（三）二级以下（不含）资质等级申请的相关材料和市场行为核查由各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另行制定。

二、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证明和外出施工介绍信的办理。

需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证明》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出省施工介绍信》的，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企业向其所在地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 企业市场行为及诚信状况承诺书；
4. 项目招投标邀请函（公告）或者企业驻外分支机构备案材料（包括在外商业用房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拟派遣该企业驻外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名单等材料）；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
7.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对企业近三年内的市场行为和诚信状况进行核查，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的，加盖“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条形章；

（三）核查完成后，省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管部门按照附件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的格式出具相关证明，企业将核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以及核对后的相关文件资料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上报的结果进行进一步核实和确认，出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证明》或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出省施工介绍信》。

三、在上述工作中，凡联系函不符合统一格式和要求的，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退回。发现企业有隐瞒事实真相，或者伪造、篡改、欺骗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将纳入园林绿化企业不诚信黑名单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市场行为核查意见函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  
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市场行为核查意见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你厅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请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申请（资质晋升、延续或者重新核定）事项的（ 企业全称 ）资质证书号为（资质证书编号）近三年的企业市场行为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上报如下：

        发现该企业在市场行为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有关该企业在市场行为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通报。

（如发现该企业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请将相关材料附后）

特此函告。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联系函要求使用主管部门红头信函纸，并打印）

附件 2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核查，近三年来\_\_\_\_\_（企业全称）\_\_\_\_\_资质证书号为\_\_\_\_\_（资质证书编号），在质量、安全、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市场行为方面的诚信状况如下：

\_\_\_\_\_发现该企业在上述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_\_\_\_\_收到有关该企业在上述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通报。

同意该企业赴\_\_\_\_\_省\_\_\_\_\_市进行\_\_\_\_\_（指定项目招投标或者企业分支机构备案）\_\_\_\_\_事宜，请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有效期\_\_\_\_\_天）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联系函要求使用主管部门红头信函纸，并打印）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授权人姓名） 系 （企业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员工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诚信证明、外出施工介绍信、资质晋升延续等） 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的过程中所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印鉴）

年 月 日